

专家论证报告

- 一、项目名称：德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的房屋租赁项目
- 二、专家论证时间：2024年7月18日 下午 15:00
- 三、专家论证地点：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 272 号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 四、专家组名单：张金龙、应志军、符德芳
- 五、专家组项目论证意见及建议：

经论证小组评审论证，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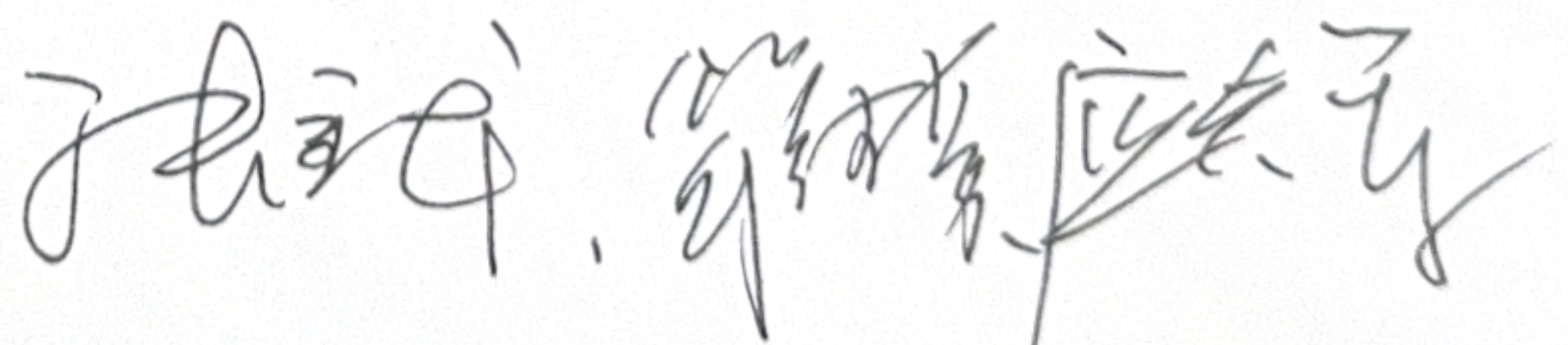
德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是于 2012 年 3 月依法设立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隶属于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社会公益型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是德清县政府举办的综合性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同时承担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任务。

根据德政办发【2012】140 号文件，成立德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药品检验所）筹建领导小组。筹建领导小组根据检验检测具体要求，考虑到实验室场地需要的面积，楼层高度及实验室通风等设施安装的相关要求，经过多次实地考察，多方考虑，符合各项条件的租房地址确定为武康镇环城北路 137 号科技园三区 7 号楼。

2013 年 9 月德清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2】13 号文件通过了此方案，同意检测中心租用科技园三区 7 号楼一层和五层，为此检验检测中心与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实验室，如果改变租赁场地，有的器材无法搬迁，前期的投入必然大大缩水。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第四条第（一）项——“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之规定，该项目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论证小组建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小组签字：



2024 年 7 月 18 日

附论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1	张金龙	副研究员	湖州市教育保障中心
2	应志军	高校讲师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3	符德芳	主管护师	湖州蜀山老年医院